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了加强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业务比重，同时也为了方便对于粤泰金控的经营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自然人张红、付恩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粤泰金控的其他各股东的原出资金额作价，收购除本公司持有以外的剩余粤泰金控股权，分别为：公司以 150 万元人民币收购粤泰控股所持有的粤泰金控 15%股权并承担粤泰控股的后续出资金额 7350 万元，以 150 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张红所持有的粤泰金控 15%股权并承担张红的后续出资金额 7350 万元，以 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付恩平所持有的粤泰金控 10%股权并承担付恩平的后续出资金额 4900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合计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粤泰金控将成为本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全部享有粤泰金控的权益，并承担粤泰金控经营的全部风险。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98 号）

二、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